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3〕8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 地方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在各高校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浙江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实施的地方合作项目已执行13年，共录取1891名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影响力和留学效益不断提升，受到广大学校和教师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经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协商，2023年我省将继续实施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浙江“两个先行”建设要求，以深入实施浙江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和浙江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促进高等教育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为目标，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总体部署，根据《教育

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浙江教育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备忘》《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高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政治可靠、业务过硬、品教兼优的浙江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出国研修，借鉴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学习国际前沿理论，提高浙江省高校骨干教师、科研人员的教学能力和整体学术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积极推进“两个先行”建设，努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贡献力量。

二、选派计划

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计划选派110人，分为2个具体项目：“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中青年骨干教师项目）46人、“浙江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创新子项目）64人。

三、选派方案

（一）中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1.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3—6个月；

（2）访问学者：留学期限6个月或12个月。

2.重点选派学科专业。

紧密围绕浙江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坚持以“两个先行”建设为总指引，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

“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的发展需要，确定相关重点选派专业。

本科院校。理工类优先考虑智能制造工程、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涉海类学科专业（包括海洋工程、海洋科学、水产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生物科学类、计算机类、材料类、化工与制药类、能源动力类、农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医学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文社科类优先考虑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文化创意产业相关专业，时尚类、美术类、外语类、教育类专业。

高职高专院校。优先考虑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土木建筑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教育与体育等大类，以及数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软件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临床医学、护理、种子生产与经营、工程测量技术、油气储运技术、绿色低碳技术、化工安全技术、工业节能技术、智能城市管理技术、石油化工技术、智能交通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等专业。

3.重点选派对象。

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考虑以下人选：

（1）中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 (2) 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 (3) 创新团队优秀人才梯队培养对象;
- (4) 从事高校国际化专业及课程建设的教师, 以及承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 地方创新子项目。

1. 选派范围。

由浙江省已获批的 4 个子项目(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2.0 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高校选派。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 留学期限 6 个月;

访问学者: 留学期限 12 个月;

博士后: 留学期限 12 个月。

3. 选派学科。

(1) 服务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项目: 控制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

(2) 服务浙江省“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眼科学等相关学科。

(3) 浙江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 版特别人才培养项目: 信息与通信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网络与新媒体。

(4) 浙江省健康养老服务专门人才培养项目：中医学、中医药信息学、临床医学、护理学。

四、申请条件

请各校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需要推荐申报人选。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外语要求及留学类别须符合年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的规定（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s://www.csc.edu.cn>查询）。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WSK/TOEFL/IELTS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达到合格标准的申请教师。

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方可申报，邀请函具体要求见附件1。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部分项目存在申报时间接近的情况。为确保教师权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申报“202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即“面上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在该项目录取结果未公布时同时申请地方合作项目。如被“面上项目”录取，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告知推荐学校和省教育厅，已录取的申请人不再参与地方合作项目评审。

由于人员录取后需办理相关手续及签证事宜，建议邀请函上派出时间明确在2023年11月以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2023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申请人在联系邀请函时，须在邀请函中明确派出时间在2024年12

月31日之前。

五、选派办法及时间安排

选派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省教育厅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最终录取人员。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2023年5月1日-5月15日：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请注意“申报项目名称”务必选择“地方合作项目”，如选错项目将无法调整），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地方合作项目）》（见附件1）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高校审核。请各申请人认真阅读网上申报指南（见附件2），确保网报成功；

（二）2023年5月16日前：学校统一上报纸质材料和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稿；

（三）2023年5月22日前：省教育厅组织初审，确定参加终审的候选人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四）2023年8月：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录取名单，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个人申请账号（<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五）2023年10月：符合派出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六）外语未达标的被录取人员可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语言培训或自行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及其他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有意参加外语培训者，

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六、项目经费

根据国家公派留学经费核算办法及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协议，地方合作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承担。

七、项目管理

人员录取后，按照国家公派留学要求持因私护照办理出国手续；在外期间，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按申请人员填报的志愿进行评审录取，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二）2023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将保留至2024年12月31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省教育厅也将对随意放弃录取资格的教师及派出情况不理想的高校进行通报处理。请申请人充分考虑工作、家庭等实际情况，确定可按期派出再行申请，以免影响项目实施及个人发展。

八、相关要求

（一）各校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尽快布置选派工作，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教师申报。

（二）有关选派要求、注意事项，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s://www.csc.edu.cn/>）查询。

(三) 各校按选派要求推荐申报人选时, 应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 并在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 未填写评价的申请人初审时不予通过。

(四) 请各校按要求审核、整理书面申请材料。填写申请人的《单位推荐意见表》(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其中, 中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请各校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发展需求, 按“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分别排序, 填写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3-1); 地方创新子项目, 请项目实施学校根据获批项目要求推选人员, 填写申报人员汇总表(见附件3-2)。

(五) 根据前几年项目执行情况, 我们整理了常见问题解答(见附件4), 其中涉及受新冠疫情影响,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的认定标准, 请各校提前发给申请人, 便于申请人全面了解项目及注意事项。

(六) 请各高校于2023年5月16日前将学校公函、申请人纸质材料一式1份、申报人员汇总表寄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21号1306室, 邮编: 310014), 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稿以及每位申请人推荐意见的WORD版本(不超过500字, 可将所有申请教师的推荐意见汇总到同一份WORD文档中)发至邮箱chenlu@zjedu.gov.cn, 逾期不再受理。

为方便交流和咨询, 请各高校经办人扫描浙政钉2.0“浙江省

公派教师管理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5）入群。

联系人：陈璐，电话：0571-88008896。

附件：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23年西部地区
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
的说明

2.网上申报指南

3.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

4.常见问题解答

5.浙政钉2.0工作群二维码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准备2023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材料组成	材料名称	材料样式	备注	
必交申请材料	申请表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纸质申请表、推荐意见表的右下角编码应和网上提交的申请表编码一致。 ●《单位推荐意见表》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需加盖部门及学校公章。 ●一式一份
		2.《单位推荐意见表》	A4	
	证明材料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A4	●一式一份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A4	
		5.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A4	
		6.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A4	

		7.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A4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A4	
非必交申请材料	其它材料	9.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原则上应是5年内获得的）	A4	
		10.在研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A4	
		11.论文首页复印件	A4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一份，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

二、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一）《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s://sa.csc.edu.cn>），注册后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包括申请表右下角的编码。申请表每提回上交一次，该编码都会改变）。网上申请表正式被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再提回修

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二）《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在高校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加盖学校公章。

（三）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申报“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派出项目”人员除外）。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留学起始时间应在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间）；
-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6.资金资助情况；
-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五）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何一种：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1）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曾在外国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六）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

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七）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八）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申请高级研究学者人员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九）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十）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3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附件 2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https://sa.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

二、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三、报名程序：

1.注册用户名（往年申报过的，应重新注册账号，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

2.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上传申报材料

※注：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各省份具体要求以所在省份教育厅的规定为准。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查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 1 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本人掌握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

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①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意参加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②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达标方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或曾在国外学习时间不足规定要求，则不能再作为外语程度证明。

合格标准：

a.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b.曾在海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以上；

c.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 2 年；

d.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e.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子表 3：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填写。

子表 4：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至多 4 项。

子表 5：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a.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b.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c.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d.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e.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f.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g.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子表 7: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应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 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不限（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报地方创新子项目的请选择：地方创新子项目）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淘汰处理。一经录取，留学单位不再变更，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处理，请注意申报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教育厅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根据专业进行选择，或可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访问学者：6—12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

请注意：

1.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2.上传后应预览检查，防止出现上传过程中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表格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书》（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整齐并交至所属受理机构。

附件 3-1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表 1：理工农医类）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 技术 职务	申报 国别	申请 留学 单位 名称	申请 留学 专业	研究 方向	申请 留学 身份	申请留 学期限 (月)	外语 是否 符合 条件	外语 合格 类别	备注

附件 3-1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表 2：人文社科类）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 技术 职务	申报 国别	申请 留学 单位 名称	申请 留学 专业	研究 方向	申请 留学 身份	申请留 学期限 (月)	外语 是否 符合 条件	外语 合格 类别	备注

附件 3-2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人员汇总表（创新子项目）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最高 学历	最高 学位	专业 技术 职务	申请项 目（详见 本通知 第 4 页 “选派 范围”）	申报 国别	申报 留学 单位	申报 留学 专业	申报 留学 身份	申报留 学期限 （月）	外语 是否 符合 条件	外语 合格 类别	手机 号码	备注

常见问题解答

(Q&A)

Q: 我还没有国外单位的邀请函,可以申报这个项目吗?

A: 不可以。2014 年开始, 申请人须提前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函方可申报, 如无正式邀请函不予申报该项目。

Q: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 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A: 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等有关材料, 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2023 年录取结果预计在 8 月份公布, 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与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合理安排时间, 充分预留办理手续时间, 邀请留学起始时间不得超过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 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45>) 查询。

Q: 邀请函有哪些具体的要求?

A: 申请时需提交正式邀请函, 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新加坡科研机构的邀请函须由院系主任/邀请单位签发), 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PDF 格式也可), 邀请函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高级研究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3个月或超过6个月；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不能低于6个月或超过12个月）；
-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5.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6.资金资助情况；
-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Q：我外语目前还不符合要求，可以申报这个项目吗？

A：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留学人员外语水平需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仔细阅读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也可申请本项目，但须提供可以反映其外语水平的专门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有意参加外语培训者，应在申请表中注明意向培训地点。

Q：我通过了BFT考试，这个成绩公派留学认可吗？

A：不认可，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参考以下链接：<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

Q：如何认定“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连续留学8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作12个月（含）以上，或

曾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以上”？

A: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 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外国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外国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 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 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 对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 “近十年”的要求调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回国的, 可视为外语合格。

Q: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A: 是的。雅思、托福和 WSK 的成绩有效期为 2 年, 申请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 对 2023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后达到合格标准并获得证书的, 可视为外语合格。**

Q: 如何认定“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的有效性? 结业证书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A: 有效的结业证书应为: 培训语种及级别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要求, 所盖公章为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公章。请在培训报名时向有关培训部确认所报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认可的培训。

请特别注意, 结业证书为培训部所在大学公章的不予认可。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申请时成绩在有效期内, 方视为外语达标。考虑到新冠疫情影响, 对2023年地方合作项目申请人适当放宽外语合格条件认定标准, 于2019年秋季班(含)以后入学并获结业证书的, 可视为外语合格。

Q: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或科研院所?

A: 不可以。

Q: 我已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2023年国家公派面上项目(4月份报名), 还可以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吗?

A: 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3年国家公派面上项目与地方合作项目申报时间接近。为确保教师权益,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 申报2023年面上项目的申请人可以同时申报地方合作项目。如被面上项目录取, 申请人应第一时间告知推荐学校和省教育厅, 已录取的申请人不再参与地方合作项目评审。

Q: 我录取后, 若因某种原因无法按原计划派出的, 可否对留学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A: 录取人员原则上应按经批准的留学计划, 在规定的资格有效期内派出。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派出的, 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派出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具体内容可查询<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95>), 办理相关手续。

Q: 网上报名时, 我们选择的项目名称是不是“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A: 不是。我们的项目名称在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平台中为“地方合作项目”。请勿选择“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前几年有部分教师选择此项目, 导致报名未成功。

Q: 报名时间截止后发现网上报名没有成功, 可否重新再报?

A: 不可以。请各位申请人务必确认网上报名成功, 报名截止后将不再开通网报平台。没有网报信息, 我们无法受理您的申请。

Q: 网上提交申请后, 还可以撤回修改吗?

A: 我厅未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接收您的申请表前, 您可以随时将已填写的网上申请表撤回并进行修改, 但必须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并打印。请确保打印后不再修改, 否则会导致纸质申请表(包括单位意见推荐表)上识别编号与网上不一致, 我们无法受理你的申请。

Q: 我去年已申报过这个项目, 没有被录取, 今年网上报名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去年的账号?

A: 不可以, 您需要再注册一次, 使用新的账号提交申

请。

Q: 网上报名“参加现工作时间”是指什么?

A: 是指到对应的“现工作单位”的时间。

Q: 纸质申请表右下角的识别编号必须与网上材料的编号一致吗?

A: 是的。申请人完成网上申报并递交材料后会产生一个识别编号, 每做一次修改, 这个编号都会改变。申请人最后递交的纸质申请表(包括单位意见推荐表)的编号必须和网上最终提交时的编号一致。

Q: 单位推荐意见如何填写?

A: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网上报名阶段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同时将申请人推荐意见 Word 文档(不超过 500 字), 以单位+姓名命名后于 5 月 16 日前打包发电子邮件至 chenlu@zjedu.gov.cn。

Q: 该项目的资助标准是多少?

A: 该项目纳入国家公派统一管理, 因此项目资助标准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一样。访问学者资助标准约人均 16.6 万元/年(人民币)。根据研修时间、研修地区不一样有所区别。

Q: 我已经在海外研修, 是学校公派(或自费), 可以申请该项目, 直接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A: 不可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无法直接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Q: 我目前已经获得了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其他公派项目资格，尚未派出。请问，我是否可以申请该项目？

A: 不可以。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选派办法规定，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上不满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3个月研修项目成班派出的除外）。

Q: 我联系了国外学校，邀请我2023年9月份出国研修，时间上是否来得及？

A: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时间安排，8月公布录取结果，但因为我省和国家留学基金委还有经费结算的过程，根据往年操作经验，8月底或是9月初才能发放录取通知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教师还需办理护照、签证、预定机票及领取生活费等手续，建议与国外单位联系时尽量将访问时间安排在2023年11月以后。

Q: 我联系的英国学校，需要收取 bench fee，这个费用国家能承担吗？

A: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相关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后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已涵盖 bench fee, 据此,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抵英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支付/报销 bench fee。请赴英人员在对外联系时提前了解英方收取 bench fee 的要求并做好相应安排。

Q: 被录取后如何获得录取材料?

A: 留学人员录取后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材料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Q: 我被该项目录取后,如因种种原因不能成行,怎么办?

A: 因该项目竞争激烈,为充分发挥项目效益,我们希望各位被录取教师按期派出。请各位教师在申报前充分考虑教学、家庭等因素,录取后如确实无法成行,需提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经留学基金委审批同意后,申请人 2 年内不得申报国家公派项目。如无故放弃录取资格,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给予个人 5 年不得申报国家公派项目的处罚。省教育厅也将向全省高校通报,并对个人、单位进行一定的处罚。

附件 5

“浙江省公派教师管理工作”浙政钉 2.0 群 二维码



浙江省高校公派教师管理...

107 人



请使用浙政钉扫码加入

该二维码 2023 年 05 月 21 日前有效，重置当前二维码将
失效